室內裝修竣工查驗合格證明書

一、申請地點: 區 路 街 段 巷 號 樓

二、面積: 平方公尺

三、本案依內政部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台 86 內營字第八六七二八四二號 函規定室內裝修範圍在十層以下三百平方公尺以下,由本人竣工查驗符合規定,並依檢附室內裝修竣工圖說業經簽證負責在案,特此證明。

竣工查驗人員: (簽章)

中華民國年月日